

## 第十九次龍門核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6年7月4日 14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處長宜彬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(一)核管處：徐明德、莊長富、賴尚煜、葉元川、李綺思、  
鄭再富、曹松楠、張國榮、許明童

(二)輻防處：王重德

(三)核技處：唐健

(四)核研所：吳毓秀

(五)台電公司：姚俊全、許仁勇、吳永富、林志鴻、徐仲珩、  
蔣信弘、鍾景祺、周重元、李榮耀、何忠、  
林金江、黃金泉、李念中、王瀛實、楊光榮、  
王茂田、劉昌杰、莊蒼辰、張靜豪、顏文祥、  
繆鍾安、陳肇寅、黃英俊

五、決議事項：

(一)議題一：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結論：1.第1~3、5、7、10項各項同意結案。

2.第4項有關執行拋光研磨之改善作業，請台電公司說明人員資格之審查機制。

3.第6項同意結案，惟請台電公司將「渦輪機葉片顫振模擬分析」研究完成後之報告送會參

考。

4.第9項同意結案，內容併入第8項議題繼續追蹤，並請注意設計修改審查之管制措施應符合「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」之規定。

(二) 議題二：核四廠廠內配電系統受電規劃說明。

結 論：1.請台電公司於核四廠廠內配電系統受電（第一階段Part B）前，應先行確認廠內接地網之接地電阻、步間電位及接觸電位均合於要求，足以確保人員之安全。

2.請慎重考量「澳底變電所」可能之維護弱點，妥善因應，以避免干擾往後核四廠運轉安全。

(三) 議題三：台電公司FSAR送審前相關文件承諾送審狀況說明。

結 論：1.FSAR送審前所需之相關資料、數據及送審文件等，若無法依期限送會審查，本會審查FSAR之進度將隨之延展，請台電公司審慎控管，以免影響本會審結期限。

2.請台電公司於FSAR送審前，擇期到會說明送審資料之準備狀況及機組商轉前各階段未結案件、執照文件之管控機制建立規劃事宜。

(四) 議題四：爐心側板安裝銲道品質、檢驗爭議處理機制及品保管制缺失檢討說明。

結 論：1.請台電公司確實落實各項品保制度。

2.請台電公司將本案做成案例教材，對龍門計畫相關各階層宣達，以落實品保制度，提昇核安文化。